

#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5〕224号

##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经2025年12月24日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5年12月31日

# 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 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学术纪律，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以及《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兰财大校发〔2025〕202号）和各级学位论文写作、学位授予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含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等）、学士学位（含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出现本实施细则所指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含违规使用 AI 工具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窜改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第二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位申请人加强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认真审查。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切实加强学术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严格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 **第三章 调查和认定**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七条** 受理部门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或收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投诉后，通知相关培养单位对疑似作假行为进行鉴别、核查、认定，相关核查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相关培养单位向管理部门（本科生由教务处进行管理，研究生由研究院进行管理）以书面形式报送认定结果。

## **第四章 处理和异议**

**第八条** 管理部门及时向当事人反馈认定结果。当事人对认

定结果无异议的，由校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当事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认定结果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做出复核决定。

第九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当事人的处理决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

第十条 学位论文存在购买、由他人代写（含违规使用 AI 工具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获得者已获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自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撤销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规定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未认真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招研究生、撤销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培养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对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培养单位，学校予以通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分别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的实施细则(修订)》(兰财大校发〔2016〕374 号)同时废止。

---

抄送: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委各部。

---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